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46號

聲 請 人 簡玲琴（即簡壽長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5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7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奕廷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246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0ND0207411-0	1	1000
002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0NX0003088-0	1	238
003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1NX0008164-6	1	86
004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3NX0012333-2	1	66
005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4NX0015800-2	1	69
006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7NX0018372-7	1	145
007	台灣三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21311-0	1	64

